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臨時司機僱用辦法

101年12月17日 訂定
104年9月7日 行政主管會報修訂
109年8月19日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，校車因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臨時聘僱司機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指編制外全時間之全職工作，其範圍如左：

- (一)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所需司機。
- (二)因本校司機先生因請事、病假，無可代理駕駛職務之所需司機。
- (三)因辦理相關校內活動，而本校司機先生需接送本校學生上放學，無法另外擔任駕駛職務之所需司機。
- (四)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所需人員。

第三條 僱用臨時聘僱司機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職務之適任性。年齡未滿六十五歲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具擬任駕駛工作之所需之知能條件及專業駕駛技術條件。

初充臨時聘僱司機，須年齡在十八歲以上，五十五歲以下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學歷。

第四條 臨時聘僱司機之僱用期間，以總務處需求天數為限，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。其聘僱期間，人事室應視僱聘司機天數加保保險。

第五條 臨時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，其內容如左：

- (一)僱用期間。
- (二)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。
- (三)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。
- (四)受僱人員違背義務時，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。
- (五)其他必要事項。

臨時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(一)。

第六條 臨時聘僱司機係屬本校編制外之額外僱員，自不適用於編制內人員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(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會退休撫卹辦法及56、03、'04(56)台為甄二字第一一六七七號函)，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，得依左列規定酌給撫慰金：

- (一)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。
- (二)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臨時僱用司機契約書

一、本僱用契約，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。

僱用人：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代表人 校長童建文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僱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二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週 至週 ，上午 時至下午 時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依甲方要求接送學生上放學及上放學外之其它勤務。

五、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每日給付新臺幣 壹仟貳佰 元整。

六、在聘僱期間，乙方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及遵從甲方之指揮監督，善盡職責，如有違背職務，品行不良，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解聘，若致甲方受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，臨時司機之僱用視實際工作需要訂定期限，最長不超過一年，期滿應即無條件解僱。

七、乙方如要求解除本契約書時，必須在壹個月前通知甲方，在甲方覓得適當人選或妥善處理後續事宜後始可離職。

八、其他相關規定悉依「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臨時司機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僱用人（甲方）：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代表人：校長 童建文

住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 8 號

受僱人（乙方）：

戶籍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